

证券代码：834839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独立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5月22日，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46,028,262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65,712,717.9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发展阶段、行业特点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关于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

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中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9 年度，中汇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要求制定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披露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24,650,000 元。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稳定发展。交易价格采用市场价格的定价方式，遵循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会对《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7-2019 年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公司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公司与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其它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鉴证。

我们认为：公司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1-3 月审阅报告真实客观的反应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7-2019 年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同意《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7-2019 年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公司拟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对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宁波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 年、2016 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追认。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独立性均不产生影响，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慎审查，发现公司前期会计处理中出现差错及需要调整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差错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永生、李学尧

2020年5月22日

